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考点1】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和职责（★★）

1. 税务检查措施

	具体内容
查账权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场地检查权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不包括生活场所）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责成提供资料权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具体内容
询问权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交通邮政检查权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不包括自带物品）

	具体内容
存款账户查询权	（1）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2）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2. 采取措施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注意】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考题·判断题】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2021年）

答案：√

解析：税务机关派出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

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派出人员在税务检查中应履行的职责有（ ）。（2016年）

- A. 出示税务检查通知书
- B. 出示税务机关组织机构代码证
- C. 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 D. 出示税务检查证

答案：ACD

解析：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考点2】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1. 检举途径和要求

（1）检举途径

市（地、州、盟）以上**税务局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

（2）检举人要求

①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是检举人的**自愿行为**，检举人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②检举人在检举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对其所提供检举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2. 检举事项的提出与受理

（1）检举

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2）举报中心对接收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①**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线索的。

②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

③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3. 检举人的答复和奖励

（1）实名检举人可以要求答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与查处结果。

（2）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

【考点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开管理（★）

1. 失信主体的确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确定其为**失信主体**：

（1）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2）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5）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6）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7）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8）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在稽查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9）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10）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的；

（11）其他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2. 确定失信主体的程序

（1）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告知文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2）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或者其授权的税务局领导批准，税务机关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限届满，或者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生效后于**30个工作日内**制作失信主体确定文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3. 失信主体的信息公布的内容

税务机关应当在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1）失信主体基本情况。

（2）失信主体的主要税收违法事实。

（3）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

（4）确定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信息。

【考题·单选题】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以上的，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2020年）

- A. 100万元
- B. 50万元
- C. 20万元
- D. 10万元

答案：A

解析：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考点1】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1. 先复议后诉讼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解释】“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2. 可复议可诉讼

申请人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2)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3)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4)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① 罚款；
 - ②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 ③ 停止出口退税权。
- (5)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 ①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② 行政赔偿；
 - ③ 行政奖励；
 - ④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6) 资格认定行为。
- (7)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
- (9)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0) 税务机关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11) 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2023年）

- A. 停止出口退税权
- B. 加收滞纳金
- C.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D. 没收违法所得

答案：B

解析：ACD错误：均属于行政处罚行为。没有要求行政复议前置。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正确：属于征税行为，需要行政复议前置。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2021年）

- A. 加收滞纳金
- B. 发票管理行为
- C. 确认适用税率
- D. 停止出口退税权

答案：AC

解析：（1）选项AC：属于征税行为，应当“先复议后诉讼”；

（2）选项BD：不属于征税行为，“可复议可诉讼”

。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时的救济措施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0年）

- A. 只能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B. 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C. 可以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D. 可以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不能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答案：B

解析：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考点2】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1. 复议管辖的一般规定

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
对现级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2. 复议管辖的特殊规定

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向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注意】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注意】税务机关收到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考题·单选题】冯某对M市L县税务局对其的资格判决不服，准备提起行政复议，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有权管辖该行政复议案件的机关是（ ）。（2024年）

A. M市人民政府

- B. L县人民政府
- C. M市税务局
- D. L县税务局

答案：C

解析：对各级税务局（M市L县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M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例题·单选题】王某因税务违法行为被M市N县税务局处以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又被N县税务局加处罚款。王某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欲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关于该争议行政复议管辖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1年）

- A. 王某应当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一并向M市税务局申请复议
- B. 王某应当对已处罚款向M市税务局申请复议，对加处罚款向N县税务局申请复议
- C. 王某应当对已处罚款向N县税务局申请复议，对加处罚款向M市税务局申请复议
- D. 王某应当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一并向N县税务局申请复议

答案：A

解析：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对M省N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拟申请行政复议。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甲公司应向N市税务局稽查局申请行政复议
- B. 甲公司应向M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C. 甲公司应向M省税务局稽查局申请行政复议
- D. 甲公司应向N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D

解析：对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N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考点3】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

1.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 （1）申请人可以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2）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2.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 （1）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2）申请人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3)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4)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③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④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3. 税务行政复议审理

(1)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人员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2) 审查方式：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3) 听证：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应当组织听证；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听证由1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1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4)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

4.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1)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的经复议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延期不得超过30日。

(2) 复议机关审理税务行政复议案件，由复议机构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以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注意】税务行政复议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在一定期限处理，该期限为（ ）。（2018年）

- A. 60日
- B. 30日
- C. 90日
- D. 180日

答案：B

解析：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未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特殊情况下，最多还能延长（ ）。（2014年）

A. 10日

B. 30日

C. 20日

D. 60日

答案：B

解析：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的经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期不得超过30日。